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565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非訟代理人　王琡斐

債　務　人　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玉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佰貳拾貳萬玖仟柒佰柒拾貳元，及其中貳佰伍拾捌萬參仟捌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陸拾肆萬伍仟玖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